

政大實小弦樂隊學費收費與補助辦法

113.12.14 通過

政大實小弦樂隊為政大實小正式成立之校隊，為提供弦樂隊家長後援會協助代收弦樂隊課程學費之計算標準，促進弦樂隊各分部發展之均衡與完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壹、本辦法之監督單位為政大實小學務處。

貳、本辦法適用之弦樂隊常態課程為：

- 一、A 團於學期中與寒暑訓之團練課與各分部課，不包含由家長自行安排之個別課。
- 二、B 團於學期中與寒暑訓之團練課與各分部課，不包含由家長自行安排之個別課。
- 三、新生團於學期中由弦樂隊代為安排之個別課與寒訓之各分部課。

參、教師鐘點費統一由後援會轉交給各授課教師。

肆、弦樂隊 A 團學費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團練課：採所有團員均分當期團練老師總鐘點費之計算原則，計算公式如下

團練總鐘點費=團練老師每小時鐘點費*當期團練總時數

每位團員應繳之團練課學費=團練總鐘點費/A 團總人數

- 二、分部課：採所有團員均分當期各分部課老師鐘點費總和之計算原則，計算公式如下

分部課鐘點費總和=各分部課老師當學期鐘點費(分部老師每小時鐘點費*當期分部課)之總和

每位團員應繳之分部課學費=分部課鐘點費總和/A 團總人數

- 三、團務費：以新臺幣 1000 元為原則，實際金額由家長後援會計算當學年維持團務正常運作所需之預算，提出建議金額，呈報學務主任核准後收費。

- 四、總費用：每位團員每學期應付總額=團練課學費+分部課學費+團務費
每位團員寒暑訓每期應付總額=團練課學費+分部課學費

伍、弦樂隊 B 團學費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團練課：採所有團員均分當期團練老師總鐘點費之計算原則，計算公式如下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團練總鐘點費} &= \text{團練老師每小時鐘點費} \times \text{當期團練總時數} \\ \text{每位團員應繳之團練學費} &= \text{團練總鐘點費} / \text{B 團總人數}\end{aligned}$$

- 二、分部課：採所有團員均分當期各分部課老師鐘點費總和之計算原則，計算公式如下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分部課鐘點費總和} &= \text{各分部課老師當學期鐘點費} (\text{分部老師每小時鐘點費} \times \text{當期分部課}) \text{之總和} \\ \text{每位團員應繳之分部課學費} &= \text{分部課鐘點費總和} / \text{B 團總人數}\end{aligned}$$

- 三、團務費：以新臺幣 800 元為原則，實際金額由家長後援會計算當學年維持團務正常運作所需之預算，提出建議金額，呈報學務主任核准後收費。

- 四、總費用：每位團員每學期應付總額 = 團練課學費 + 分部課學費 + 團務費
每位團員寒暑訓每期應付總額 = 團練課學費 + 分部課學費

陸、弦樂隊新生團學費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弦樂隊代為安排之個別課：計算公式如下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每位團員應繳之個別課學費} &= \text{老師每小時鐘點費} \times \text{每堂上課時數} \times \text{當期總上課堂數} \\ \text{每位團員應分攤之團務費} &= \text{新台幣 300 元} \\ \text{每位團員每學期應付總額} &= \text{每期學費} + \text{團務費}\end{aligned}$$

- 二、寒訓分部課：採所有團員均分當期各分部課老師鐘點費總和之計算原則，計算公式如下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分部課鐘點費總和} &= \text{各分部課老師當學期鐘點費} (\text{分部老師每小時鐘點費} \times \text{當期分部課}) \text{之總和} \\ \text{每位團員應繳寒訓分部課學費} &= \text{分部課鐘點費總和} / \text{新生團總人數}\end{aligned}$$

- 柒、弦樂隊訂寒假、暑假及學期中課後時間進行團練及分部課程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，將不退費。

捌、單人分部之學費補助：

- 一、單人分部之定義為學生人數僅為一人之分部。
- 二、鑒於單人分部之學生缺乏分部同儕之相互支持，為鼓勵其持續練習，每學期與寒暑訓提供學費補助。其補助經費來源為家長會之校隊補助款。
- 三、每次學費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2,000 元。

玖、低音大提琴(貝提)之租金補助：

- 一、低音大提琴之租借費用相較於其他各分部之樂器租借，較為昂貴。
- 二、鑒於弦樂隊維持低音大提琴分部之需求，為鼓勵學生學習低音大提琴，弦樂隊提供低音大提琴分部學生在租借低音大提琴之費用補助。其補助經費來源為家長會之校隊補助款。
- 三、補助金額以每年租金之一半為原則，每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8,000 元。

拾、本辦法經家長後援會通過後會簽學校相關單位，經學務處核准後於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